关于印发《株洲市 **2011** 年兽药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畜牧水产局:

为进一步强化兽药监管,整顿和规范兽药市场秩序,提升我市养殖业安全用药水平,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,我局制定了《株洲市 2011 年兽药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株洲市 2011 年兽药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件,进一步强化源头监管,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,提升安全用药水 平,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1. 指导思想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通过开展兽药市场整治行动, 严厉打击制、售、使用假劣兽药和不规范使用兽药的违法行为,提高 兽药质量,净化兽药经营市场,规范兽药使用行为,提升兽药质量和 安全用药水平,推进兽药行业持续稳定发展,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和动物疫病防控成效,促进养殖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2. 工作目标。通过深入开展专项整治,进一步强化兽药市场准入 管理和安全监管,切实规范兽药生产、经营和使用活动,进一步增强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自律意识、质量责任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,非 法制售假劣兽药行为得到有效遏制,兽药产品合格率进一步提高;兽 药监管机制更加完善,监管措施更加有力,促进解决影响兽药安全的 突出矛盾和问题;兽药市场秩序明显好转,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及工作目标

(一) 整顿和规范兽药生产环节

- 1. 采取巡查、抽查等方式,全面检查兽药生产企业执行 GMP 情况,督促兽药生产企业认真落实兽药 GMP 的各项规定和要求,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,全面提高兽药产品质量。要求对全市兽药生产企业检查率、问题查处率和企业整改率均达到 100%。
 - 2. 生产企业的重点监管对象。
- (1)2010年以来农业部兽药质量抽检通报中被列入的重点监控 兽药生产企业;
- (2)2010年兽药抽检中回函确认非该企业产品累计6批次以上的兽药生产企业;
- (3)2010年以来农业部兽药质量抽检通报中出现产品质量的兽药生产企业。

- 3. 重点查处兽药生产中的以下违法行为:
 - (1) 不按国家兽药质量标准,擅自改变组方的;
- (2) 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和化合物原、辅材料的;
 - (3) 随意整改产品标签、说明书内容的:
 - (4) 不按照兽药 GMP 规范组织生产的。

(二)整顿和规范兽药经营环节

- 1.继续推进兽药 GSP 的实施。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《湖南省实施〈兽药 GSP〉细则》,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,总结经验,加强监督和指导,积极稳妥地开展兽药 GSP 检查验收试点和整体推进工作,确保实现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兽药 GSP 实施的工作目标。对全市兽药经营单位检查率达 100%,问题查处率达 100%。问题整改率达 100%。
 - 2. 经营企业(户)的重点监管对象
- (1)2010年以来,兽药监管部门实施的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有2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:
- (2)2010年以来, 兽药监管部门实施的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有1批次生产企业回函确认非该企业产品的:
 - 3. 重点查处以下兽药经营中的违法行为:
- (1)经营禁用兽药(农业部第193号公告、第560公告)、未 经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兽药及人用药品的;
- (2)经营非法企业及合法企业套用或伪造文号的产品、列入农业部兽药质量通报的假劣兽药以及过期、变质失效兽药的;

- (3)经营擅自改变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违规产品,包括改变组方、规格、用法用量、夸大疗效及改变兽药标准等产品的;
- (4)经营未取得《进口兽药注册证书》、未办理《进口兽药通 关单》或未按规定完成批签发手续的进口兽药的;
- (5) 经营虚假宣传兽药疗效以及违反《兽药广告审查办法》的兽药广告;
 - (6) 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违反原料药销售规定的;
 - (7) 无证经营兽药(兽用生物制品、兽用精神药品)的;
 - (8) 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超许可范围经营兽药产品的。

(三) 整顿和规范兽药使用环节

- 1. 加强兽药使用监督管理,建立健全用药记录和休药期制度,逐步建立处方药管理制度,提升科学安全用药水平。对养殖场(户)检查率达 90%以上,规模养殖场用药记录和休药期制度建立达 100%。
- 2. 检查动物养殖场(户)、储备药品应做到"四无":无假、劣药品,无禁用药品,无走私进口药品和无非法兽用生物制品。
 - 3. 养殖场(户)的重点监管对象。
- 2010年以来,在兽药监管部门实施的兽药残留检测抽样中,有1个阳性样品的。
 - 4. 重点查处兽药使用中的以下违法行为:
 - (1) 不按规定建立兽药使用记录的;
 - (2) 不按规定实行兽药休药期制度的;
 - (3) 不按规定使用抗菌药物或使用人用抗菌药物的;

(4)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(兽用生物制品)或未经营农业部批准进行中试的兽药(兽用生物制品)。

(四) 开展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检

认真执行《湖南省 2011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》,建立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制度,完善兽药质量监督抽样工作措施,规范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程序,认真落实好抽样计划。建立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样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,及时准确地打击兽药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环节中的违法行为。通过实施兽药质量抽样,力争我市兽药生产企业的产品出厂合格率不低于 99%、兽药经营环节的兽药合格率达到 90%以上、兽药使用环节的兽药合格率达到 92%以上。

(五)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

认真执行《湖南 2011 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》。 加快全市兽药残留监控体系建设,提高各级兽药残留监控能力。确保 全市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达到 99%以上。

建立和完善兽药残留监测追溯工作制度和措施,加大对阳性样品的追溯与查处力度。对阳性样品追溯与处罚率达到100%。

三、主要工作措施

1. 各地要加强对兽药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,建立健全兽药管理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。要按照上级对兽药整治工作要求,结合本地实际,制订专项整治行动方案,有计划、有步骤的开展整治工作。根据整治工作进程,适时组织开展自查和督导工作,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- 2. 要结合整治工作的开展,逐步完善兽药行政执法检打联动机制。药政、药检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责任,加强兽药行政管理和技术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工作配合,及时对不合格产品迅速依法进行查处。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配合,积极争取公安、工商等部门对兽药治劣打假工作的的支持,对兽药违法案件的查处要坚持"五不放过"原则,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分子。
- 3. 各地要向全社会广泛宣传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。结合今年整治工作内容,认真做好兽药打假治劣、合理使用抗菌药物、积极推进兽药 GSP 等工作的宣传。要开展对兽药行政管理人员、兽药行业从业人员和养殖户的各类培训和教育。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素质和执法水平,提高广大养殖户识别真假兽药和正确使用兽药的能力。加大对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假劣兽药、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,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。
- 4. 积极推进畜牧兽医综合执法。要按照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的意见》精神,积极开展兽药行政执法体系的改革, 加大队伍建设的投入。不断提高行政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执法 水平。
- 5. 各地要加强整治工作的信息交流,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汇报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2011年2月-3月)

按照本方案工作部署和要求,各地结合当地实际,细化工作方案,完善工作措施,明确分工,落实责任,部署辖区各阶段具体工作重点和工作内容。

(二)组织实施阶段(2011年4月-12月)

- 1. 实施整治。按照《行动方案》总体部署和细化工作方案开展整治活动。
- 2. 信息报送。为及时跟踪了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,实施季度信息报送制度。各有关单位要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本单位组织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(成效、好的做法和经验,1000 字以内)报送市局质量安全科。
- 3. 总结报送。各县市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统一要求上报工作总结和相关报表。于 2011 年 6 月 5 日—8 日和 11 月 25—28 日间分别上报专项整治工作半年总结、年终总结和《兽药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》(附表)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(邮箱: zhouyifu716@163. com)。对重大案件,应立即报市局质量安全科,联系人:周一夫,电话:28682338,传真:28682366。
- 4. 督导检查。4 月份,市局将组织对各地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